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79 号文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帐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可投资 A 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与投资科创板股票相关的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情形除外)。但因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可能导致无法通过港股通买入交易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相关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预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 A,013348;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 C,01334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二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二百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网站公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	1.20%	0.12%
100 万≤M<200 万	0.60%	0.06%
200 万≤M<500 万	0.20%	0.02%
500 万≤M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2、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某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 (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利息折算份额=50.00/1.00=50.00 份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14.23 份

认购总份额=98,814.23+50.00=98,864.23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2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 98,864.23 份基金份额。

(3)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为:

利息折算份额=50/1.00=50.00 份

认购份额=100,000.00/1.00=100,000.00 份

认购总份额 = 100,000.00+50.00 =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销售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二)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如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借记卡;

■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的授权委托书;

■ 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T+2 工作日,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销售网点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基金开户业务确认书。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银行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预留印鉴的授权委托书;

■ 转账支票或资金账户卡。

代销银行网点柜员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基金认购业务回单。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三)通过代销券商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本人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2)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第三方销售机构,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第三方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第三方销售机构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2)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二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二百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吕阿鹏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5577

官方网址:www.hxb.com.cn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89

官方网址:www.hczq.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jjmmw.com

(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1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1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17)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2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2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6-010-62675369

官方网址:www.xincai.com

(2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4)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2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2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官方网站:www.TL50.com/www.9ifund.com

(2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官方网站:www.yixin.fund.com

(2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官方网站:www.harvestwm.cn

(29)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官方网站: www.ajwm.com.cn

(3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官方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3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3928

官方网站: www.simuwang.com

(32)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官方网址:https://www.xiquefund.com/

(33)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官方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3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官方网址:http://www.puyiwm.com/

(3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址:www.ifastps.com.cn

(3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官方网址:http://www.zzwealth.cn/

(38)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www.jnlc.com

(3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http://www.xzsec.com

(4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http://www.leadfund.com.cn/

(4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www.wg.com.cn

(4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官方网址:www.100bbx.com

(4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

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官方网址:http://kenterui.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电话:0755-23838000

传真:0755-82737441-0187

联系人:沈琼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 8518 5111

联系人:邱春娇、黄玉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程海良、邱春娇、黄玉华、刘婷婷、薛晨俊、王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0666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多策略增长
基金主代码	2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5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58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685,089.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 111,316,580.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6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基金净收益的 90%。

(2)本基金已于 2008 年 1 月 8 日进行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 0.4358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12 月 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始计算,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